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5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周淑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柒仟玖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之約定（本院卷第11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網路申辦之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

01 款新臺幣（下同）96萬元，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將該筆
02 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0日起
03 至121年3月9日止，共分84期，利息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
04 準利率加碼年息13.26%機動計付（被告逾時年息合計為年息
05 14.97%），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
06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依信用貸款
07 契約書第6條約定，應按逾期還款期數依序收取300元、400
08 元、500元之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詎被告繳納本息至
09 114年5月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94萬7,924元（含本金
10 94萬6,922元、違約金1,0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為給
11 付。爰依信用貸款契約即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返還上述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
13 額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匯
17 款及轉帳資料、借貸方資料彙整、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
18 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本院卷第9至23頁）；被告經於相當
1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0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1 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2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3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5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周筱祺

04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05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94萬7,924元	94萬6,922元	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7%計算之利息。